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4/7
24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休会期间
第四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23-27 日，西班牙格拉纳达
临时议程*项目 8

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内容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号决定 6 (b)段中请工作组同诸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这样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定保护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内容，并确保获取这些传统知识和有关的遗传资源时，与这些社区作出惠益分享方面的安排。

2. 执行秘书编写了本文件用于协助工作组的工作。第二节审查了第 VII/16 H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出的特殊制度的内容。第三节提出了工作组对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最后，附件一提供了在国家一级同特殊制度有关的法规和其他措施的初步清单，附件二对若干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

II. 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可供考虑的可能内容成份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 H 号决定 6 (b)中请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处理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问题，并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定附件中所列的这一特殊制度的内容组成部分，如下：

- (a) 陈述目的、目标和范围；
- (b) 明确与生物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所有权；
- (c) 有关定义系列；；

(d) 认可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法有关下列方面的内容： (i) 土著/传统/当地知识的习惯权； (ii) 有关生物资源的习惯权； (iii) 用于管理获取和同意使用传统知识、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习惯程序；

* UNEP/CBD/WG8J/4/1.

(e) 管理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公正分享有关遗传资源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惠益的进程和一系列要求；

(f) 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和授予权利的条件；

(g) 所授予的权利；

(h) 旨在保护和保持土著/当地知识的土著/当地知识注册制度；

(i) 管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有关程序/行政事务的主管部门；

(j) 有关执法和补救的条款；

(k) 同包括国际法在内的其他法律的关系；

(l) 领地外保护。

4. 为协助工作组的讨论，下面对这些内容逐一进行审查。

A. 陈述目的、目标和范围

1. 目的

5. 特殊制度的总体目的可以是制定一系列保护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简称“传统知识”)的措施并确保他们从传统知识的利用中获得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并且这种利用在取得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基础上进行。

6. 更为具体地来讲，特殊制度可以为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如下手段：

(a) 控制传统知识的获取、披露和使用；

(b) 行使对任何获取或披露和使用传统知识要求取得事先知情统一的权利；

(c) 确保他们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更广泛的运用中取得公平和公正的惠益；

(d) 确保继续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习惯利用并避免有关的不良效应。 /

7. 特殊制度可以防止第三方声称对传统知识拥有知识产权。对这一总体性保护的例外情况可以进行清晰的定义并且任何同意使用将遵守事先知情同意、惠益分享和受影响社区习惯法的其他原则。保护传统知识不会被第三方声称拥有产权可扩展至保护传统知识不会未经授权予以披露、或对传统知识进行文化上有冒犯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8. 特殊制度还可以促进建立一个明确、透明和有效的保护传统知识的制度，从而加强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这不仅有利于知识持有者，还有利于整个社会，包括公司和研究机构，他们可能是知识持有者的合作伙伴。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效率，特殊制度的目的在于为当地和土著社区保护其传统知识或将传统知识用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的有关各方降低交易成本。

9. 经济发展和减贫两方面也是特殊制度的可能的子目标。特别是，一项制度可以增进土著和当地社区获取资本的手段，从而在传统社区内部建立商业实体。特殊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如果他们做出这一选择的话）的同时，还需小心保持保护传统知识这一目标与促进利用之间的平衡。

10. 最后，由于传统知识的整体特点并需要尊重其所在的文化背景，特殊制度不应要求将传统知识的各组成部分分开和隔离，而应采取系统和综合的做法。

2. 目标

11. 特殊制度的一个重要目标可以是在土著习惯法的有关原则的基础上制定能够反映位于许多高度多样化和复杂形式中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及部落国的具体需求和情况的制度。
12. 特殊制度还可以旨在确保对利用传统知识所取得的惠益进行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制度，并通过有效的机制防止未经授权的利用。这种机制适用于按照国家法律或有关社区的习惯法未被法律承认是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或“持有者”的所有人或社区。
13. 此外，特殊制度可以通过建立信任、环境保护、文化多样性和可持续创新促进平等。
14. 最后，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可以认可保护传统知识与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权之间的重要联系。

3. 范围

14. 为使特殊制度行之有效，可能需要在当地、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在这些层次上，措施可以有约束力或没有约束力，可通过立法或更为总体性的最佳做法准则给出详细的指导，也可以作为框架。在每一级上采取的措施将取决于各级的具体目标和所涉及的主要行动者（如国家、土著和当地社区、私有行动者）。
15. 传统知识包括三个方面：文化方面（反映了一个社区的文化和价值观）、时间方面（世代相传，并逐渐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和空间方面（与地域有关或社区同其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之间的关系）。需要认可并保护上述所有三个层面，特殊制度才能行之有效。

B. 明确有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所有权

16. 在制定特殊制度时，需要明确土著和当地社区对其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和利益。除明确社区对其知识的权利和利益外，特殊制度还需就与社区传统知识有关的遗传资源及与该传统知识有关的领地提供更大的明确性。一个制度对于与传统知识和有关资源及有关土地和水域的权利的定义方式将影响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分享惠益的执行方式。
17. 传统知识是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集体财产和文化遗产这一事实表明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应在社区、而不是个人手中，虽然个人往往代表集体成为传统知识的“监护人”。因此应根据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习惯法处理这一监护关系。
18. 很重要的一点是特殊制度不仅应认可习惯法的重要性，还应积极将习惯法的原则吸收进来，并作为制度的一部分予以执行。习惯法的重要性对于在社区内分配权力和惠益尤其重要。任何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并公平分享传统知识所带来惠益的措施均应认可社区有关允许所涉社区内或社区外个人使用传统知识组成部分以及有关所有权、取得惠益的权利等方面的习俗和传统的重要性。为了认可这一点，若社区决定这样做可建立一个登记库，将这些习俗和传统同传统知识的内容一并记录下来。这样可以确保不仅保护传统知识的适当组成部分本身，同时还保护了在社区内部分享惠益的有关事宜。
19. 虽然在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中有共同之处，但也存在重大差异。任何在国家一级制定的特殊制度均应充分认识到不同土著和当地社区习惯法传统中所有权模式的多样性。
20. 在某些生物和遗传资源及有关传统知识跨越边境出现、以及在同一国家中不同土著和当地社区之间出现的情况下，对所共享的知识和资源的所有权应被看作是共同所有权并需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因此对传统知识的研究和开发应协调进行，并应公正地并根据有关习惯法分享利润。在所涉土著和当地社区意见不一致时，也应应用习惯法和习惯做法。

C. 有关定义系列

21. 由于世界各地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具有多样性，定义应足够广泛，足以包括所有情况。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特殊制度应能够与其他地区的法律和政策协调实施。因此，在特殊制度中使用的术语应努力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条约保持一致。

22. 为了协助工作组根据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制定一个术语词汇表，以及同一决定附件中所要求的定义系列，本文件附件二中载有若干关键术语的建议性定义。

D. 认可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法有关下列方面的内容：(a) 土著/传统/当地知识的习惯权；(b) 有关生物资源的习惯权；(c) 用于管理获取和同意使用传统知识、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习惯程序

23.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通常管辖该社区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在这些习惯法的背后往往得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可持续开发的伦理道德的有力支持，用于指导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由于土著和当地社区习惯法的重要意义，由这些法律制度构成任何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主要构架很重要。

24. 在特殊制度中，应使用习惯法的原则作为制定一系列机制（包括积极和防御性机制）和加强习惯资源管理、治理制度和文化价值观的基础。这可以成为加强和维护核心传统价值观的手段，同时允许各社区在应对和适应变化的环境、机会和威胁方面具有灵活性。制定共同原则可有助于制定框架，指导在各级建立特殊制度的工作。

25. 习惯法通常是口头流传并由习惯机构根据文化价值观进行实施。关于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和控制没有普遍适用的集体或社区习惯制度形式，且事实上在各传统特殊制度之间有很多多样性，其中许多具有高度复杂性。因此，在特殊制度下给与传统知识的具体定义和保护可能需要同传统知识的全部社会、环境和精神背景区别开来。若制定该特殊制度的方式不是试图整理一个社区中有关传统知识的所有现行习惯法，而是将法律保护的范围在当前形式基础上予以扩展，则可以做到这一点。可能还需要澄清的是，在实践中，无论制度的范围有多广，没有一个制度可以涵盖传统知识在其原文化背景下的所有特性和全部内涵及与其有关的习惯法。

26. 为了使特殊制度以习惯法原则为基础，必须深入了解并使用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习惯法。下面的建议指示性清单列出了在促进和保护尊重、使用和世代相传习惯法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 (a) 认可、认证并支持（包括财政和机构两方面）传统知识专家，如传统医药行医者；
- (b) 通过媒体和公关宣传运动提高对习惯法价值的意识，从而鼓励社区青少年重新焕发对传统知识的兴趣和自豪感；
- (c) 在正规学校课程中包括习惯法；
- (d) 成立从学前班到大学的部落教育机构；
- (e) 通过当地组织对青少年开展习惯法方面的培训；
- (f) 采取措施对妇女和老年人口给予支持；
- (g) 以社区为基础并在社区控制下对习惯法进行整理；
- (h) 在居住较为分散的社区使用诸如互联网这样的现代技术改进传播效果并激发青少年的兴趣。

27. 关于如何认可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习惯法或更为确切地讲，如何认可习惯法的原则问题可能根据各国法律而有所不同，并可能取决于诸如国家宪法中的安排、实现国内条约义务、及批准国际和区域条约承诺等。

1. 土著/传统/当地知识中的习惯权

28. 按照国际法下通常的理解，知识产权往往同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产权的理解有所不同。虽然知识产权的目的是将知识的某些成分商品化/商业化，但这通常不构成传统知识习惯权背后目的的一部分。例如，权利“独家享有”的概念与习惯法有关对待知识和资源的概念很难相容。

29. 对于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来讲，传统知识意味着权利但也意味着义务。例如，在许多习惯法体系中，将知识世代相传是老一辈的重要义务。与此类似，年轻人也有接受这些知识的义务。在许多情况下，年轻人必须努力赢得接受这一知识的权利。如果老年人觉得他人将不会适当使用传统知识，则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不愿同他人完全分享他们的知识。

30. 此外，根据习惯法，通常对于知识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时间限制。往往没有明确的发明或永久损毁的概念。

2. 有关生物资源的习惯权

31. 虽然在习惯法制度下有个人权利和义务，但通常权利和责任由集体持有。

32. 获取、使用和维持传统知识的进程受到有关社区独特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和信仰的影响。许多传统知识持有者认为自然世界的所有成分都有神灵的存在，并且知识来自于这些神灵或神仙。精神价值观和信仰同有关生物资源权利和义务的习惯法有密切联系，并在习惯法中得到体现。因此使社区感到最受冒犯的不当做法可能是文化和精神上的，而不是经济上的。

33. 有关生物资源的习惯法原则具有很强的精神特点，并同可持续性和公平性有关的信仰系统密切相连。这些原则往往基于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如尊重自然或地球母亲、社会公正和和谐、并为公共利益服务。国际环境和发展研究所曾讨论了许多习惯法制度中促进公共利益的一些法律，其中包括：

(a) *交互性*，即对于所得应给予同等回报。这包括公正性的原则，并构成人类之间以及人类和地球之间谈判和交换的基础；

(b) *两面性*，即任何事物均有构成对其补充的相反的一面，即意味着行为不可能是孤立的。这影响到人类与自然和相互之间的互动。

(c) *平衡*，指自然和社会二者的平衡和和谐。^{2/}

3. 关于获取和同意使用传统知识、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习惯程序

34.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及公正分享惠益的原则是许多习惯法制度中具有的概念。

35. 与现行的知识产权概念不同，知识和资源并非被*拥有*，而是以监护人的形式持有。有些知识仅限于特定的个人或原因，或只用于高度宗教性场合。其他知识可能较为开放并被广泛共享。知识一般不是以个人和可分割财产的形式拥有。拥有知识往往同责任和尊重而不是权利这样的概念联系在一起。

36. 某些知识和资源可以共享并进行商业化利用，但有关其利用的规则是集体决定的，并往往具体依据该社区的文化背景和信仰。

^{2/} 见国际环境和发展研究所背景文件 UNEP/CBD/WG8J/4/INF/17

37. 使用知识和资源的权利往往不是永久性的，而是以实现义务作为条件。如果义务未能实现，使用知识的权利可能被收回。许多社区还相信不采用适当的仪式未经授权使用传统知识可能造成上帝收回知识和资源。一些社区认为知识持有人应对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传统知识负最终责任，这些知识持有人还可能根据习惯法受到惩罚。

38. 上面提到的平衡的原则派生了几个有关的一般性原则和涉及获取和使用生物资源的概念。例如：

(a) 分享惠益、产品和服务应公正并与需求、能力、责任和贡献和/或努力程度成比例，并且还可用于指导公正的决策。

(b) 在认可相对能力、需求和努力的基础上确定比例，该比例用于指导参与有关分配机会、分配惠益、保护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公正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

(c) 平分，即在众人、家庭或机构之间均等分享，重点放在对半分或均等份额。

(d) 在自然和人类之间寻求和谐，确立尊重自然和生物资源、尽可能将改造减至最少的义务，尊重根据习俗视为合理和必要的东西，但允许创新，只要创新尊重并适应社区的使用和习俗并不同自然本身对立。

39. 两面性的共同原则具有宗教特点，其基础是将世界及其组成部分看作由截然相反但又相互补充并必不可少的两部分构成。例如，在这一背景下，许多社区可能认为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的责任来自于下列认识：（一）地球具有女性成分；（二）水具有男性成分；（三）水使地球肥沃，因此生物资源是这一关系的结果，并且这些成分必须得到保养、保护和充分的管理。任何不理解这一点的人将在同自然的互动中面临严重困难。

40. 在审议有关规范获取和同意使用生物资源的习惯程序方面，努那瓦特野生动植物法案提供了一个可供审议的案例。努那瓦特野生动植物法案列出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最重要的因纽特习惯法原则。其中许多原则在世界上其他习惯法内容中存在，因此有些可被看作是习惯法的“共同原则”或“规范”：

(a) 有决定权的人必须行使这一权利，为他/她所负责的为人民服务；

(b) 监护权或指导权义务要求一个人对不属于该人的事物实现义务；

(c) 希望解决重要的利益事项或利益分歧的人必须相互尊重并以有意义的方式讨论问题，牢记一个人保持沉默并不意味着他/她同意；

(d) 必须通过经验和实践提高并保持技能；

(e) 人们必须齐心协力才能实现共同目标；

(f) 人民掌握着环境的方向，必须以全局观点对待自然，并尊重自然，因为人类、野生动植物和栖息地是相互联系的，并且每个人对所有其他事物的行动和意图都会造成或好或坏的后果；

(g) 具有创造力和灵活性，并利用手中现有的东西随机应变实现目标或解决问题；

(h) 被社区认可具有深入了解某一领域知识的人；

(i) 狩猎者的狩猎量应仅够满足其需求，并不应浪费狩猎所得的野生动物；

(j) 即使需收获野生动物用作食品和其他用途，仍禁止对野生动物的蓄意不良行为；

(k) 狩猎者在收获野生动物时应避免造成其不必要的痛苦；

(I) 野生动植物和栖息地并非财产，因此狩猎者应避免关于所收获的野生动植物或所在区域的纠纷；并且

41. 应尊重对待所有野生动植物。

E. 管理事先知情同意、商定条件和公正分享有关遗传资源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惠益的进程和一系列要求

1. 事先知情同意

4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附件中通过的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规划指出，作为一项总体性原则，“获取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得到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或事先知情批准”。事先知情同意机制的内容在2005年1月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办的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法与土著人民国际研讨会上进行了审议。下面重述了该研讨会报告中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共同谅解的主要内容。^{3/}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共同谅解的主要内容

(a) 何事？

- 自由表示不受强制、恐吓或利用。
- 事先表示在任何授权或开始活动之前充分提前寻求得到同意，并且对土著磋商/达成共识进程的时间要求表现出尊重。
- 知情表示提供（至少）有关下列方面的信息：
 - (i) 拟议项目或活动的本质、规模、节奏、可逆性和范围；
 - (ii) 该项目和/或活动的原因或意图；
 - (iii) 上述内容的持续时间；
 - (iv) 将受到影响的地区所在位置；
 - (v) 在尊重预防性原则的前提下，初步评估可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可能的风险和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 (vi) 执行拟议项目过程中可能参与的人员（包括土著人民、私有行业人员、研究机构、政府雇员和其他人）；
 - (vii) 该项目可能涉及的程序。
- 同意：协商和参与是同意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本着诚意进行协商。各方应建立对话，使之能够在具有诚意、相互尊重的气氛中并在充分和公正的参与下寻求适当的解决途径。协商需要时间和在不同利益持有者之间沟通的有效制度。土著人民应能够通过其自由挑选的代表和习俗机构或其他机构参与。包括性别视角和土著妇女的参与必不可少，并应酌情让儿童和青年参与。这一进程可能包括不予同意这一选择。

(b) 何时？

- 应在项目评估、计划、实施、监测、评定和收尾阶段考虑到土著人民自己的决策进程，充分努力在活动开始或得到授权之前取得事先知情同意，

(c) 何人？

^{3/} 参见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办的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法与土著人民国际研讨会报告 (E/C.19/2005/3)。

- 土著人民应具体说明哪些代表机构有权代表受影响的人民或社区表示同意。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程中，土著人民、联合国组织和各政府应确保性别平衡并在相关情况下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观点。

(d) 何种方式？

- 信息应准确并且信息的格式应便于查阅、简明易懂，包括采用土著人民可充分理解的语言。发布信息的格式应考虑到土著人民及其语言的口头传统。

(e) 程序/机制：

- 应建立用于核实上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机制和程序，如监督和补救机制，包括创立国家机制和程序。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一个核心原则是所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程必须有平等的机会对拟议的协议/开发/项目进行辩论。“平等机会”的意思是平等获得财政、人力和材料资源，就对社区作为独特民族的发展、或对其领土和/或自然资源权将会或可能发生积极或不利影响的协议或项目，让社区酌情以土著语言开展充分并有意义的辩论。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可通过建立对这些进程进行质疑并开展独立审议的程序得到加强。
- 决定若未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可能会导致所给予的同意被收回。

(f) 共同商定条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写明了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要求、共同商定条件协议中可能的合同内容，并提供了可能的共同商定条件清单。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可以借鉴波恩准则，同时确保任何准则应正确反映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和关注。

(g) 公正分享惠益

- (i) 公正分享惠益是希望切实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利用的特殊制度的基础。对于商业性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应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与其知识被使用的社区分享。
- (ii) 获取传统知识可产生的惠益从本质上可分为两大类：货币惠益和非货币惠益。波恩准则附件二中列出了两类惠益的指示性清单。虽然清单并非具体针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作为生物资源和有关知识提供者的需求制定，但许多列出的惠益仍适用于许多情况。
- (iii) 鉴于向土著和当地社区直接支付货币惠益（如利润分成或版权费）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不适当或不足够，应考虑到其他形式的惠益。事实上，或许在获取协议中效益最大的措施可能是非货币形式，例如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准许免费使用开发出的产品或进程、联合研究、发展当地工业和培训等。
- (iv) 审议公正分享惠益的实质内容时一个重要问题是所涉传统知识（和有关资源）的经济价值。传统知识的经济价值可能相差很大，这取决于具体工业的需求、知识和资源的可供性、是否需要持续提供及传统知识的用途大小。
- (v) 在国际一级，波恩准则为处理有关公证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问题打下了共同商定的基础。因此，在制定保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特殊制度时，应考虑到该准则。

F. 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和授予权利的条件

1. 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

43. 虽然在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中，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可能为集体持有，但所有权可能以监护人、掌管人的形式表现为个人责任。在有关谁有权获取资源或允许他人获取知识和资源方面尤其如此。因此，对知识的权利和责任可能在社区中的不同个人之间有差异。知识还可能为若干社区共有，但重要性可能不同，从而引起不同的权利和利益。

2. 授予权利的条件

44. 授予权利的条件可能包括：

- (i) 一般要求；
- (ii) 将得到保护的传统知识的类型；
- (iii) 保密性条件，
- (iv) 围绕新颖性、独创性、公共领域和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得到明确。

45. 特殊制度可以认可所有传统知识（可能在某些类型内）的内在权利，或确定有待保护的主体需要采用盘查清点、收集、编纂或数据库的形式记录和固定下来。在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口头传统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在特殊制度中认可习惯法这一目标，以及整理记录所有传统知识的难度（特别是在贫困、缺少能力、与主流社会很少接触或不愿意将其知识记录下来的社区），卡莱认可有关传统知识的固有权利可能是更为公正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知识存在就自动具有权利。

46. 特殊制度还需要处理已进入公有领域（根据现有定义下，或者根据土著和当地社区问题和价值观进行调整后的新定义）的传统知识现状问题。

47. 如果有必要限制在特殊制度下得到保护的传统知识的范围，则可具体包括或排除一系列潜在的因素。这些因素如下：

- (a) 传统知识中有关体现一个社区文化特质有关的内容；
- (b) 可进行商业利用的内容。
- (c) 可用于学术性研究的内容。
- (d) 传统知识中仍保持了“传统”的内容，即仍同起源所在地社区保持密切联系的内容，相比之下一些传统知识同起源地所在社区失去了联系（这一划分需要由社区自身做出）。^{4/}
- (e) 有利于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做法的内容。

48. 可以想见可制定将不可进行商业利用的传统知识排除在外的特殊制度。通过限制传统知识的范围，可降低实施和执法的成本。但是，应注意到，将传统知识划分为可商业利用及不可商业利用本身可能违背了传统知识的整体性特点。

49. 特殊制度可以规定载于传统知识清点单、收集库、编纂册或简称为数据库中的对象即自动得到保护。但是，若认为欲得到保护，传统知识必须被记录和固定下来则将大量传统知识排除在外，并违反了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持有知识的传统和方式。

^{4/} 这些传统知识仍可在知识产权的其他形式下得到保护。例如，某些手工艺的形式被大量工业化和现代化，从而失去了其传统特征并因此不再成为文化特质的组成部分。这些手工艺品可在工业设计制度下得到保护，因为他们已基本变成了消费品。

50. 若社区对整理记录其传统知识不感兴趣或不愿这样做，另一个选择是建立无需法律形式的保护制度。换句话说，自得知传统知识内容的当天就给与保护，无论采取什么形式。然而，这一选项也会带来实际应用的问题，如执法所需证据的难度。

51. 处理权力是如何丧失的这一问题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其一是建立无时间期限的保护。这种方式主要针对传统知识的世代相传和增量特点，并认识到一旦得到保护，对其的商业应用可能需要非常长的时间。但是，若最初进行商业性利用时就确定了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例如，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组成部分的初次商业性利用开始计五十年时间，这一时间段还可以连续延续若干次），则有可能事先确立保护期限，只要该期限只用于传统知识中具有商业/工业用途的组成部分，并同数据库中的整体内容区分开来，而不损害数据库的完整性。

G. 授予的权利

52. 在特殊制度下认可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可能权利可包括：

- (a) 只要该知识存在既永久持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 (b) 发放将传统知识用于商业性利用的转让权和许可证权；
- (c) 保护传统知识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或剥削；
- (d) 对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生物文化遗产所有组成部分的权利 -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习惯法、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权利；
- (e) 对于被认可归于“公共领域”的知识的一系列权利的可能性；
- (f) 将有关知识的信息和权利传给子孙后代的权利；

53. 特殊制度下的某些权力可能同经调整更好地反映传统知识特点的知识产权类似。对于知识产权文书进行调整可以更好地满足传统知识持有者的需要，这样若社区愿意的话，可集体在知识产权办事处注册专利。

54. 在明确所授予的权利方面，重要的一点是考虑如何将保护传统知识的新的特殊制度置于更为广泛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中考虑，并吸取一系列有关领域（包括知识产权和非知识产权）的法律概念和法理，例如平等、不合理的致富、滥用声誉、人权、道德权、环境权、民权等等。

55. 特殊制度中认可的传统知识权力应保护个人、家庭和相邻社区之间的自由和公正的资源交换，若这种交换是有关社区习惯法的一部分。若开展得当，这种自由资源交换有助于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生计和生存，并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维护传统知识。对于许多社区来说，分享的义务在有关种子的问题上尤其强烈。分享可确保获得新种子和知识，这对维护主要依赖于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市场的自给自足经济必不可少。

56. 若社区愿意，特殊制度还可以纳入习惯法中限制持有者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的内容，如道德守则，以确保知识用于为社区谋福利并根据传统价值观得到适当的利用。这可能包括确保医药知识只传递给致力于其明智和适当利用的人这方面的规则。这一制度还可以纳入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规则和做法，如可持续收获、限制或禁止收获树木或脆弱的物种，以及对于不遵守保护性规范的人实施制裁。

H. 旨在保护和保持土著/当地知识的土著/当地知识注册制度

57. 传统知识注册制度可能需要分为地方、国家和国际不同层次。任何对传统知识进行注册的地方系统都需要同习惯法保持一致。这将有助于为注册制度的设计、管理和决策机构提供依据。

看来将控制权保持在社区一级较为合适，否则许多社区由于担心失去对其使用的控制，可能不会将其知识进行注册。任何国家注册制度应纳入土著和当地社区习惯法的普遍原则，并还需由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使用和管理。可建立国际注册制度，其中纳入一致同意的习惯法共同原则，以解决领土外或跨边界问题。同样，制定这种结构应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并切实参与并应由他们来管理。

58. 社区层次的注册制度除可以有助于防止未经授权使用社区知识，还可以以多种形式保护传统知识：语言、精神信仰和做法、传统歌曲和舞蹈、以及口头历史。这一制度还可以堵住有关使用具有文化意义的植物和动物以及传统土地管理作法的知识的流失。某些数据可以保证用于内部使用，而某些数据可以作为一般性非专有信息提供。

59. 在世界各地的各社区中已经建立了传统知识注册库或数据库。这些注册库或数据库通常由社区为有利于自身利益编制。它们有利于对知识进行组织，以便更好地保护并改进对社区资源的管理。现有的数据库和注册库在保护的對象和运作的方式上有很大不同：其主要目的是维护和散发这些材料以便于公众获取？还是力求保护和限制获取这些材料？现行数据库/注册库的一些目的如下：

- (a) 通过记录和整理，维护和保护传统知识；
- (b) 通过提供先存艺术的证据，防止不当授予知识产权；
- (c) 提高社区有关传统知识价值的意识；
- (d) 鼓励长期保护和促进自然资源及其有关传统知识；
- (e) 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信息，这些人可能愿意付费获取注册库中的信息。
- (f) 可用于作为加强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如保护土著和当地知识的国家一级特殊制度）。

60. 虽然在有些情况下，数据库和注册库可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发挥作用，但这种数据库和注册库只是切实保护传统知识的一种方式，并且建立这种制度应是自愿的，而不是保护的前提要求，并且应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如果土著和当地社区决定使用这些数据库和注册库，将需要在建立和维护这些数据库和注册库方面为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

61. 注册库或数据库将有助于在处理专利申请时认可先存艺术，从而防止未经授权的盗用。但是，若传统知识是秘密的，若没能采取足够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将其纳入注册库或数据库可能易造成未经授权的盗用。在这方面，将需要就如何处理注册库系统中保密性问题进行更多研究。

62. 关于注册库的进一步信息参见 UNEP/CBD/WG8J/4/INF/9，综合报告- 修订版- 第一阶段 – “评估支持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倡议的成果，包括注册库作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的优缺点”。关于注册库的报告摘要也见于文件 UNEP/CBD/WG8J/4/4，即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第一和第二阶段修订版执行摘要。

I. 管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有关程序/行政事务的主管部门

63. 负责管理程序和行政事务的国家主管部门应确保均衡代表该国内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另外，由于可能需要地方和国家层次的特殊制度，将需要地方的主管部门参与，这些地方主管部门完全由社区运作。

64. 主管部门可具有下列部分或全部功能：

- (a) 处理获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请求；

- (b) 在获取方面为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创造便利条件；
- (c) 建立并维护注册库；
- (d) 确保在社区内公正分配使用传统知识和有关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 (e) 管理所成立的信托基金，用来持有并分配从传统知识利用所得的收入（如果有此要求）；
- (f) 同国家主管部分进行联络，该国家主管部门是主管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制度的一部分；
- (g) 同有关知识产权办事处联络；
- (h) 为当地社区提交反对意见提供法律协助；
- (i) 确保传统知识酌情被纳入国家发展项目中，并酌情纳入所有层次，如开发项目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以便加强项目的影响、效果和可持续性；
- (j) 帮助将现行社区机构和适当的土著技术纳入特殊制度中，加强赋予社区能力，提高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 (k) 确保传统知识被包括进环境影响评估中；
- (l) 促进使用并进一步发展传统知识，例如：
 - (i) 支持持有传统知识的社区；
 - (ii) 促进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创新；
 - (iii) 便利在传统知识持有者之间的交流和分享传统知识；
 - (iv) 加强传统知识和其他知识系统之间的互动；
- (m) 鼓励与传统知识有关事项的研究并让传统知识持有者参与
- (n) 刺激传统知识的传播并便利社区获取传统知识；
- (o) 推动横向学习借鉴，以便减少社区之间的隔离，并通过汇集最佳做法并为常见问题寻求最优解决方案降低学习的成本；
- (p) 确保正确遵守事先知情同意机制；
- (q) 促进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开发活动，或至少帮助愿意为其知识寻求商业机会的社区与其他经济开发和能力建设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因此以社区为基础的发展是关键。考虑到土著社区通常同其土地有密切联系，这一点尤为重要。必须促进在其传统领地上的经济机会。否则，社区感到需被迫迁出，从而侵蚀其文化特质。

J. 有关执法和补救措施的规定

65. 若对未经授权的使用缺少有效和便捷的补救措施，则保护传统知识无法达到良好的效果。应根据习惯法原则制定执法和补救措施，并得到机构和法律进程的有力支持。
66. 特殊制度下的补救措施可同其他法律领域的错误补救措施相补充。这些错误包括：
- (a) 广告法中对真实性的要求，以便防止歪曲事实（如美国印第安艺术法案和工艺法案）；
 - (b) 盗用侵权，可针对未经授权、不当或非法使用财产用于意图之外目的的行为寻求补救措施；
 - (c) 将未经授权获取或使用传统知识绳之以法。

67. 传统知识持有者执行其权利可能有实际困难，如难以证明的问题、适当补救措施的复杂性，或需要对传统知识和习惯法的专门了解。这可能造成需要通过负责所有有关未经授权盗用传统知识事项的专门机制来对传统知识进行管理。这一机构或机制可包括行政和司法审查程序以及法庭，以便有职权并执法保证遵守规定和开展补救措施。

68. 其他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因素涉及如下可能性，即未经授权盗用或滥用行为可能来自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个人成员，或某社区声称对知识具有独有所有权但实际上与另一个或多个社区共享。

K. 与包括国际法在内的其他法律的关系

国家一级

96. 实施有效的特殊制度可能需要加强有关管理可持续土地利用和生物多样性及有关知识的当地机构。这可能包括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习惯权利、资源使用权以及加强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最后，加强当地机构要求有执行这些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足够的机构工具。在这方面，具有足够的机构和法律支持的有效的特殊制度可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在法律和政策的若干领域开展法律改革。

97. 为将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切实有效地置于更广泛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中，可能需要从一系列有关领域（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领域和非知识产权领域）中吸取法律概念和法理，例如：

- (a) 不公平竞争、不正当致富、盗用声誉和善意；
- (b) 认可公正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体现，如有关自然资源的利益；
- (c) 道德权，特别是诚信和品质权；
- (d) 人权，特别是经济、文化和社会权；
- (e) 与传统价值观有关的所有权和监护权概念；
- (f) 保护文化和文化材料；
- (g) 环境保护，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
- (h) 法律制度中道德和公共秩序的概念；及
- (i) 定义并认可农民权利的方式。

98. 知识产权组织所讨论的将特殊制度同其他国家法律统一起来的一个可能的做法^{5/}是决定知识产权法同实现国家目标和处理关于传统知识的政策问题在何种程度上具有相关性。如果有相关点，则应决定如何应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要决定还可以使用哪些非知识产权工具、规划和措施实现这些目标。查明漏洞之后，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调整，并制定特殊措施、法律和制度作为现行知识产权和非知识产权工具的补充，并填补漏洞和针对传统文化表现的具体特点进行调整。采取具体步骤确保目标受益者能够方面地获取并使用现行的和新的措施和法律（例如提供法律咨询、为诉讼案件提供资金、有适当的机构帮助开展权力管理和执法）。

国际一级：

99. 在国际一级，特殊制度需要同包括环境法、人权法和有关知识产权法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5/} 参见知识产权组织文件“保护传统知识：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综述”，wipo/grtkf/ic/7/5。

100. 到目前为止，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正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制定。由于传统知识同知识产权一样是容易被传播和复制的无形资产，它可以跨越国家边境，除法律保护外没有其他障碍。当传统知识离开其传统背景，并传播到其他管辖地并在其他管辖地使用时，通常会引起关注。此外，在同样的传统知识存在于数个国家的情况下，建立国家特殊制度可能无法为传统知识提供充分的保护。因此，需要考虑如何对国家制度下授予的特殊权利实现国际承认或通过一个国际框架予以承认。因此，为确保保护所有利益相关者，这样的多边框架可能是必需的。为解决这一问题，可考虑建立国际特殊制度，制订最低标准。

III. 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这一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

工作组可建议缔约方大会：

1. 促请缔约方和各政府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和当地特殊制度模式，并通过国家报告进程汇报这些倡议的情况，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共享经验；
2. 请某些生物和资源及有关传统知识出现跨境分布的缔约方建立保护传统知识的区域特殊框架；
3.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政府、土著和当地社区协商，继续收集并分析信息，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定处理跨境问题的国际特殊框架的可能组成部分，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4.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出他们对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定义的观点，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观点并拟定一份术语词汇表，供下一次工作组会议审议。

附件一

有关特殊制度和习惯法做法的国家立法、做法和经验

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当地社区、农民、育种者和获取者权利的法律样本](#)(2000, 正式得到批准)(文件大小: 115kb)

 (133kb)  (143kb) 得到非洲联盟所有国家首脑的批准和推荐

法文译稿: [Législation Modèle Africain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Communautés Locales](#) (2000, 正式得到批准)

 (87kb) [Législation Modèle Africain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Communautés Locales, des Agriculteurs et des Obteniteurs et pour les Règles d'Accès aux Ressources Biologiques](#)

非洲联盟法律样本详细手册

 (301kb) J A Ekpere 教授著

安第斯共同体

Decisión 391: Regimen Común de Acceso a los Recursos Genéticos (1996, 已生效)

<http://www.sice.oas.org/trade/JUNAC/decisiones/DEC391S.asp>

英文译稿: 第 391 号决定: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共同制度 (1996, 已生效)

<http://www.sice.oas.org/trade/JUNAC/decisiones/DEC391e.asp>

Decisión 486: Régimen Común sobre Propiedad Industrial (2000, 已生效)



<http://www.sice.oas.org/Trade/Junac/Decisiones/dec486si.asp>

英文译稿: 第 486 号决定: 关于工业财产的共同制度 (2000, 已生效)

<http://www.sice.oas.org/Trade/Junac/Decisiones/dec486e.asp>



东盟



东盟关于获取生物和遗传资源的框架协议 (2000, 草案) (文件大小: 37kb)

 (100kb)  (57kb)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孟加拉

[植物品种法案](#) (1998, 草案) (文件大小: 77kb)

 (101kb)  (71kb)

生物多样性与社区知识保护法案 (1998, 草案) (文件大小: 97kb)  (120kb)  (119kb)

玻利维亚

Reglamento de la Decision 391 Regimen Comum de Acceso a los Recursos Genticos (1997, 已生效)

<http://www.lclark.edu/org/ielp/boliviaspanish.html>

英文译稿: 最高法令第 24676 号, 法规决定 391 号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共同制度 (1997, 已生效)

<http://www.lclark.edu/org/ielp/boliviaeng.html>

巴西

Acre State Law - Acesso a recursos genéticos lei estadual (1997, 已生效)

<http://www.lclark.edu/org/ielp/acre.html>

Lei Dispõe sobre os instrumentos de controle do acesso à biodiversidade (1997, 已生效)

<http://www.lclark.edu/org/ielp/amapaportuguese.html>

英文译稿: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阿玛帕国家法 (1997, 已生效)

<http://www.lclark.edu/org/ielp/amapaenglish.html>



Medida provisória sobre o acesso ao patrimônio genético (2001, 作为临时措施已生效)

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MPV/2186-16.htm


英文译稿: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临时措施](#) (2001, 已作为临时措施生效) (文件大小: 58kb)

哥斯达黎加

[Ley de Biodiversidad](#) (1998, 已生效)(文件大小: 130kb)



 (291kb)  (152kb)

英文译稿: [生物多样性法](#) (1998, 已生效)



 (272kb)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植物新品种法规](#) (1999, 已生效)(文件大小: 44kb)

 (28kb)  (77kb)

► [保护植物新品种法规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137kb)  (105kb)

保护植物新品种法规实施细则 (林业部份) (1997, 已生效)



 (123kb)  (65kb)

印度


[社区知识产权法案](#) (1994, 草案)(文件大小: 46kb)

 (34kb)  (39kb)


[卡纳塔卡社区知识产权法案](#) (1994, 草案)(文件大小: 27kb)

 (70kb)  (32kb)

[生物多样性法案](#) (2002, 已生效)(文件大小: 206kb)

 (69kb)

生物多样性规章 (2004)

 (189kb)



拉丁美洲

[Area Libre Comercio de las Américas \(ALCA\)](#) (2003, 草案)(文件大小: 304kb) 3er borrador de capitulo sobre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英文译稿: [美洲自由贸易区](#) (2003, 草案) (文件大小: 215kb) 协议草案: 关于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的章节 (可能包括除古巴外的所有国家)

太平洋论坛

[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的表现法案](#) (2001, 草案)(文件大小: 56kb)

 (36kb)  (50kb)

巴基斯坦

[关于获取和社区权利的法律草案](#) (2004, 草案)(文件大小: 35kb) 日期不祥

巴拿马



Régimen Especi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obre los Derechos Colectiv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2000, 已生效)

http://www.mici.gob.pa/digerpi/ley_20.html

英文译稿: [特殊知识产权制度](#) (2000, 已生效)(文件大小: 69kb) 关于土著社区集体权利、保护其文化特质和传统知识的特殊知识产权制度


秘鲁

[Propuesta de Regimen de Proteccion de los Conocimientos Colectivos de los Pueblos y Comunidades Indigenas Vinculados a los Recursos Biologicos](#) (2002, 已生效)(文件大小: 73kb)

 (47kb)  (129kb)

英文译稿: 建立制度、保护土著人民[从生物资源中得到的](#)集体知识的法律(2002, 已生效)(文件大小: 63kb) 提交给国会并于2002年8月10日作为27811号法律得到通过的文稿

[Convenio CIP-Parque de la Papa](#) (2005, 已生效)



 (101kb) "Convenio para la repatriación, restauración y seguimiento de la agrobiodiversidad de papa nativa y de los sistemas de conocimiento comunitarios asociados" entre la Asociación de Comunidades del Parque de la Papa, representada por ANDES, y el Centro Internacional de la Papa. 英文版更多信息请点击[这里](#)。



英文译稿: [安第斯联盟](#)- 马铃薯园- 国际马铃薯中心(2005, 已生效)(文件大小: 36kb)

菲律宾

[社区知识产权保护法案](#)(2001, 草案)(文件大小: 38kb)


[传统知识和替代性医药法案](#)(1997, 已生效)(文件大小: 42kb)

 (66kb)  (49kb) [土著人民权利法案](#)(1997, 已生效)(文件大小: 98kb)

 (124kb)  (25kb)

委内瑞拉

[Ley de Diversidad Biológica](#) (2000, 已生效)(文件大小: 118kb)

 (63kb)

附件二

第 8 (J) 条和有关条款术语的有关定义/词汇表系列

1. 下列定义草案集中了各不同来源，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科楚-阿依马拉自然与可持续发展协会（ANDES, 秘鲁）、多波亚拉基金(巴拿马)、巴拿马大学、Ecoserve（印度）、土著农业制度中心（印度）、草药和民俗研究中心（印度）、中国农业政策中心（CCAP, 中国）、南部环境和农业政策研究所（ICIPE, 肯尼亚）、太平洋岛国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区域框架、肯尼亚林业研究所和非洲保护当地社区、农民、育种者和获取者权利及管制获取生物资源的法律样本。

运用/利用/使用传统知识 为上述目的制造、使用、出售、销售或进口受保护的传统产品的行为，或在受保护的主体是一个进程的情况下，使用这些进程的行为以及为上述目的使用、出售、销售或进口至少通过传统进程直接得到的产品的行为。

生物勘探：对生物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用于商业或其他目的。生物勘探还可包括研究与生物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生物-文化遗产：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往往为集体持有并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和使用的传统资源和土地及水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包括基因、品种、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及在社区社会生态环境下形成的习惯法。通过强调集体权利而不是个人权利，并将生物多样性同文化联系在一起，这一概念反映了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整体性方式。这一概念还同知识作为“遗产”而不是“财产”相连，从而反映了监护关系和跨越代际的特点。

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土著和当地社区文化遗产的实体和/或非实体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景观、场所、房屋、和具有考古、建筑、历史、宗教、精神、文化、生态或美学价值或意义的遗迹、人类遗体、歌曲、舞蹈、艺术表现、故事和历史。

习惯法：得到所涉群体传统上认可并继续认可和接受、成为法律要求或必须遵守的行为守则并从而取得类似于法律地位的文字和/或非文字（包括口头传统）规则、用途、习俗、做法和信仰。

得到认可的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法的组成部分包括：

- (i) 有关土著/传统/当地知识的习惯权利
- (ii) 有关生物资源的习惯权（传统资源权）；和
- (iii) 管理获取和同意使用传统知识、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习惯程序。

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根据当地传统和习惯法使用，同时允许创新。

创新：在传统知识特殊制度的背景下，创新应理解为经过传统过滤的创新。换句话说，传统应起到为创新进行过滤的作用，即创新和创造应在传统和文化的框架内进行。

[为进一步探讨对创新的这一定义，请参阅非洲样本法：“通过修改或修订任何生物材料或有关方面的价值或进程、或利用其特质，产生新的、或改进现有的、集体和/或累计知识或技术，无论这些材料或价值或进程是否得到整理、记录、以口头、书面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6/}

^{6/} 非洲保护当地社区、农民、育种者和获取者权利及管制获取生物资源的法律样本，第二章，定义和范围，第4页。

随着这一概念在特殊制度下得到进一步完善，将有必要考虑这一术语同改进或发明的概念之间的关系。还需要审议特殊制度是否包括来自传统知识的创新或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是否包括传统知识的创新。]

事先知情同意：为国家政府或（根据情况）土著或当地社区提供所有所需信息，由其决定允许或拒绝根据平等、尊重和公平补偿的共同商定条件，获取其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程序。^{7/}

保护区：被指定或受到管制和管理用于实现具体保护目标的特定地理区域。

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或分析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信息、数据和/统计数据。

圣地：由国家政府或土著和当地社区持有、根据土著获当地社区习俗鉴于其宗教和/或精神意义从而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场所、物品、建筑、地区或自然特征或自然地域。

神圣物种：由土著和当地社区持有、根据传统和/或习俗鉴于其宗教和/或精神意义从而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植物或动物。

传统知识：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传统知识也有一个运行定义：“以传统为基础的文学、艺术或科学制品；表演；发明；科学发现；设计；记号、名称和符号；未披露的信息；及所有来自于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脑力活动的、以传统为基础的创新和创造。”“以传统为基础”指通常为世代相传；通常被看作同某一具体民族或其领土有关；并针对变化的环境不断演变的知识体系、创造、创新和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的类型可包括：农业知识；科学知识；技术知识；生态知识；医学知识，包括有关的医药和疗法；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民俗的表现形式”包括音乐、舞蹈、歌曲、手工艺品、设计、故事和绘画；语言成分，如名称、地理标识和符号、以及可移动的文化特性。^{8/}

传统所有者：根据某群体、部落或社区的习惯法和做法，得到该群体、部落或社区人民认可，委托由其作为文化表现形式的监护人或保护人的群体、部落或社区或人群、或个人。

传统资源：由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使用的具有生物、精神、审美、文化和经济价值的有形或无形资产。

传统领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7/} 参见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办的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法与土著人民国际研讨会报告 (E/C.19/2005/3)。

^{8/} *传统知识持有者的知识产权需求和期待*，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问题查明情况课题组报告 (1998-1999) (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768E), 第 25 页。